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1-053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君正；证券代码：300223）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先生就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7)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